

第三章 我國高中試辦學年學分制現況與問題

第一節 我國高中教育現況及問題

我國現行學制係採六三三四制，高級中學屬於中等教育後段，計三學年，為銜接國中基礎教育，並作為研究高深學術之大學教育的預備教育。

目前我國高中課程修習制度係採學年學時制。所謂學年學時制是指國家或地方教育主管機構規定學生在一定修業年限內，需於各年級修習既定科目與學時數的一種課程修習制度。在此種課程制度下，國家可依計畫設計學生所需要選習之課程，培育具一定水準之人才，使學生學習較為全面且完整。但長期下來，學年學時制的課程模式也產生了不少的問題：

一、現行課程，無法滿足學生之個別差異

高中教育為因應大學聯考，所實施的課程多為聯考取向與教育部政策要求必上之課程。但高中教育除了提供大學的預備教育之外，還必須讓學生有機會獲得不同學習經驗的機會，以符合自己的性向與需求，發展個人潛能。因而高中教育除了應該提供學生基礎的教育之外，也要因應學生的個別差異，給予不同廣度及深度的課程。然而目前高中教育由於完全以聯考為導向，並不注重學生個別能力之培養，雖有開設選修課程，但多半仍是升學導向，學生為聯考之便，通常也都選修與聯考相關之科目與課程。如此一來，原本作為試探學生性向能力之用的選修課程失去原有之主旨，無法真正滿足學生個別差異的需要。

二、現行課程標準中選修科目教學時數太少，學生選修彈性小

其次，現行課程標準中選修課程開設的彈性太小，無法真正落實選修的精神。選修課的開設原本是要因應學生個別差異，使學生彈性學習，在其基本的教育之外，還可以接受加深或加廣的課程。但是目前部訂課程所佔比例過多，並無太多彈性可供學生進行選修，雖然課程表上列出了許多的選修科目，但真正有空間開設的並不多。再者又由於聯考的影響，學校選修課程的開設多半以升學相關科目為主，學生選修也以升學相關為要。因而選修課程的彈性不足；另外，有些選修課程可能因為師資問題而無法開設、學校以行政方便做考量，都使選修課開設的成效不彰。

三、學時制無法滿足提供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課程之需要

學時制由於需要按照教學計畫排定各學年開課順序及科目，學生照著修習，因而並未給予優異學生有加深加廣學習的機會，學生或許程度可以更高，但礙於學時制與學年制，並無法加深或加廣的進行學習，僅不斷重複同樣課程，徒然浪費優異學生的時間與精神。

四、部份科目不及格就需留級重讀全部科目，耗費學生時間及精力且易傷其自尊心

學時制的課程設計係規定高中教學科目和時數，並排定各學年開課順序，學生照著修習，成績考查採各學年計算方式，全學年修習之科目數不及格達一定標準者，即予留級。因而出現單科不及格留級卻要重讀所有科目的不合理現象。

五、學校為留級生安排重讀所有科目，浪費教育資源

在學年學時制下，由於有留級生，校方必須為其安排重讀所有學習科目，造成教育資源的浪費；另外，留級生容易產生挫折感與心理問題，稍不注意極易形成校園問題，也增加學校的困擾。

從上分析，可以歸結到今日高中教育的問題，其實有兩大問題：一是聯考引導教學，導致選修課程彈性小，無法完全落實以選修課因應個別差異，性向試探與引導的功能；另外則是在學年學時制的課程架構底下，優異學生無法加深加廣的學習，留級生又易浪費教育資源，形成心理調適的問題。

第二節 我國試辦學年學分制的現況與問題

為改善上述缺失，亦為了迎合社會逐漸多元化的發展，提供學生適性發展的機會，使課程修習與教學更具彈性，適應不同學習能力之學生，並減少留級生學習挫敗感，鼓勵其努力向學，促進其身心的健全發展，更為落實以選修代替分組的精神，教育部特委託臺灣師大教育研究中心，研究高級中學採行學年學分制方案。期使高中課程增加選修彈性、適應學生個別差異以發展個人潛能。

自八十一學年度起，教育部選定八所學校正式試行學年學分制，為：省立彰化高中、省立埔里高中、省立左營高中、國立高師大附中、省立花蓮女中、國立臺灣師大附中、私立精誠高中及內湖高中。至目前八十三學年度，已陸續有六十四所高中加入試辦行列。

試辦學校最早之學校至今已滿三年，試辦結果，多數學校均認為學年學分制可以擴大辦學空間、發展各校特色、解決學年學時制及留級即需重讀所有科目的不合理現象、提供學生更多學習補救機會、培